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田家庵区政府采购中心：

【学生可调节课桌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中标单位：合肥福睿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82000.00 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6TQCG0012-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合肥福睿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在 学生可调节课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圆整 元
（小写）¥ 282000.00 元；供货（服务）期：30 天；项目联系人：姚雨婷
电话：18949816660。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 淮南市田家庵区第十
七小学 缴纳履约保证金。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 淮南市田家庵区第
十七小学 商签合同。特此通知。



2026年07月15日

履约保函

查询码：YYDBLV26072207

申请人：合肥福睿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与高河东路交口绿地蓝海国际大厦A座2304室

受益人：淮南市田家庵区第十七小学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惠利大道西侧银鹭西门对面

开立人：安徽元一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莲花路89号金地时代广场1#楼办公楼16层

淮南市田家庵区第十七小学（受益人名称）：

鉴于淮南市田家庵区第十七小学（以下简称“受益人”）与合肥福睿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学生可调节课桌椅采购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学生可调节课桌椅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肆拾元整（¥ 5640.00）。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30 日止，最迟不超过2026 年 09 月 21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30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莲花路 89 号金地时代广场 1#楼办公楼 16 层。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证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人民政府。
淮南市人民政府。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安徽元一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建（签名或盖章）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莲花路89号金地时代广场1#楼办公楼16层

邮政编码：236000

电话：0558-8265668

开立时间：2026年7月22日

保函真伪查询：<https://vydb.hfqy2017.com/inquire.html>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田家庵区第十七小学

供应商（乙方）：合肥福睿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第十七小学

项目名称：学生可调节课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6TQCG0012

财政委托号：FS34040320260031号（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淮南市田家庵区第十七小学（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四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合肥福睿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 分项内容（见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学生可调节课桌椅	品牌：JB 规格型号：SJZY	套	2000

三、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8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圆整）。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六、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30 日；

2、交付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第十七小学；

3、交付方式：送达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

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

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5640.00 元（人民币），收受人为 淮南市田家庵区第十七小学，期限至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以及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条款。

2、其他要求依据乙方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执行。

3、若在服务期间，如果有投诉或服务不到位，除按上述处罚外甲方有权从乙方。

十三、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7 月 22 日

供货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7 月 22 日